2021年全国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

考生健康安全承诺书

姓名

准考证号

身份证号

联系方式（手机）

所有考生从考前第14天开始，每日体温测量（正常体温<37.3℃）、记录并进行健

康状况监测。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患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

触者，或治愈未超过一个月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，不得参加本次考试。

凡筛查发现考前14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，不得参加考试，并按上海

市疫情防控最新规定进行处理。

我已阅读并了解考点2021年全国研究生招生考试疫情防控要求，并且在考前

14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。经本人认真考虑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1.本人体温记录表中所记录的考前14天内的体温均属实。

2.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。

3.本人考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，提前抵达考点。

4.本人目前身体健康。考前14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出现过发烧、咳嗽、胸

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。

5.考前14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/疑似病例/已知无症状

感染者。没有接触过有发热和/或呼吸道症状患者。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

后已解除医学观察。

6.如因个人主观原因漏报、瞒报、虚报信息，造成相关后果，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

全部法律责任。

体温记录（考试前14日起）

日期

体温

日期

体温

4月14日

4月15日

4月16日

4月17日

4月18日

4月19日

4月20日

4月21日

4月22日

4月23日

4月24日

4月25日

4月26日

4月27日

考生签名： 承诺日期：2021年4月27日

注:考生应在考试时携带《承诺书》进入考点，并在进入考场时交予监考员。

